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

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

JGJ 76—2003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2004年3月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公告

第 204 号

建设部、教育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
《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》的公告

现批准《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》为行业标准,编号为 JGJ 76—2003,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。其中,第 4.1.2(1)(2)(3)、4.3.4(3)、4.3.9(11)条(款)为强制性条文,必须严格执行。

本规范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2003 年 12 月 18 日

前 言

根据建设部建标[1999]309号文的要求,规范编制组在广泛调查研究,认真总结实践经验,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,并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,制定了本规范。

本规范的主要技术内容是:1. 总则;2. 术语;3. 选址及总平面布置;4. 建筑设计;5. 室外空间;6. 各类用房面积指标、层数、净高和建筑构造;7. 交通与疏散;8. 室内环境与建筑设备。

本规范由建设部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的解释,由主编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。

本规范主编单位:西安建筑科技大学(地址: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路 13 号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学院,邮政编码 710055)

本规范参编单位:西安交通大学建筑系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

西部建筑抗震勘察设计研究院

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员:张宗尧 李志民 陈 洋 杨安牧

张爱玲 周 典 张 锋 张定青

赵秀兰 马纯立 钟 珂